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会议选举张颖女士、兰莹女士、杨浩成先生、刘金景先生、尹芳芳女士、白美香女士及黄海涛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张颖女士、杨浩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委员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委员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部分实际缴款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37,724.00 万元，最终参与对象为 1,411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总额 (万元)	占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张志萍	董事、总裁	1,000.00	0.73%
2	张颖	董事、副总裁	750.00	0.54%
3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200.00	0.15%
4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750.00	0.54%
5	杨浩成	董事	1,000.00	0.73%
6	陈桂福	监事会主席	400.00	0.29%
7	王文萍	副总裁	1,000.00	0.73%
8	徐玮	财务总监	625.00	0.45%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403人			131,999.00	95.84%
合计			137,724.00	100.00%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的比例为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买入证券的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承担追保补仓等义务。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上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4,000 股，成交均价为 56.1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09,77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47%。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